证券代码: 873152 证券简称: 天宏锂电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11 月 8 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 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2年10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 - 5.会议主持人:都伟云
 - 6.会议列席人员: 监事会成员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
 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 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[2022]第 ZF11201 号的《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》,并 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 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》的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12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<内部控制鉴证报告>》
- 1.议案内容: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[2022] 第 ZF11171 号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12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<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>》的议案 1.议案内容: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[2022] 第 ZF11172 号的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12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 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、《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》、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、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》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